##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洪旭峯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被上訴人 許粘英子 許富智 許振坤 許坤騰 許曉芸 許秀婷 蔡許美津 陳蔣春美 蔣振芳

01	黄烱輝
02	
03	
04	黄碧娟
05	, , , ,
06	黄惠敏
07	,,
08	
09	黄姵璇
10	, ,
11	蔣文松
12	
13	
14	蔣文良
15	
16	蔣美菊
17	
18	
19	黄秋榮
20	
21	黄士彬
22	
23	
24	黄孟涵
25	•
26	
27	陳金堯
28	
29	
30	
31	陳志杰
JΙ	不心然

01	
02	
03	陳婉姿
04	
05	
06	黄世澤
07	
08	
09	黄怡琤
10	
11	黄文山(兼黄陳漢之承受訴訟人)
12	
13	
14	
15	鄔黃秀菊(兼黃陳瀵之承受訴訟人
16	
17	
18	
19	黄世昌(兼黄陳瀵之承受訴訟人)
20	
21	
22	黄世燃(兼黄陳瀵之承受訴訟人)
23	
24	
25	
26	黄文彦(兼黄陳瀵之承受訴訟人)
27	
28	
29	黄錦花
30	
31	黄錦娥

01	
02	黃錦鳳
03	
04	
05	黄炳榮
06	
07	黄炳坤
08	
09	
10	黄張珠
11	
12	黄秀如
13	
14	黄朝業
15	
16	黄朝輝
17	
18	黄朝斌
19	
20	黄粘纫呈
21	
22	黄榮基
23	
24	黄正雄
25	
26	黃俊龍
27	
28	
29 30	黄平森
31	洪水溝

01	
02	洪水賢
03	
04	洪寳彩
05	
06	陳洪彩娥
07	
08	洪瑞鳳
09	
10	
11	洪雅雀
12	
13	洪金德(兼洪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14	
15	
16	劉洪月英(兼洪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17	
18	
19	洪林春美(兼洪清源之承受訴訟人)
20	
21	
22	洪志昌
23	
24	洪桂香
25	
26	
27	
28	洪德南(兼洪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29	
30	
31	黄洪秀女(兼洪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01	
02	
03	洪德文(兼洪德勝之承受訴訟人)
04	
05	
06	
07	
08	黄陳淑婉
09	
10	張陳淑娟
11	
12	
13	蔡陳淑貞
14	
15	陳世欣
16	
17	陳昭華
18	
19	陳昭勉
20	
21	
22	黄豐珠
23	
24	黄楚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黄協和
27	000000000000000
28	黄昀宣
29	
30	000000000000000
31	劉黃玉後

01	
02	洪黄玉樹
03	
04	黄瑞明
05	
06	周黃玉園
07	
08	黄昱儒
09	
10	
11	洪順興
12	
13	
14	洪合興
15	
16	
17	洪書盈
18	
19	
20	
21	洪志遠
22	
23	洪志男
24	
25	
26	陳洪玉花
27	
28	
29	莊如菁
30	
31	

01	莊如瑱
02	
03	
04	
05	莊桂芳
06	
07	
08	洪明河
09	
10	洪于涵
11	
12	
13	李新枝
14	
15	李莊罔腰
16	
17	李如綾
18	
19	李俊哲
20	
21	李金華
22	
23	
24	李玉鳳
25	
26	施李笑
27	00000
28	張李玉燕
29	
30	李美畹
31	

01	
02	
03	李玉珍
04	
05	
06	蔡茗勛
07	
08	
09	黄柯鑾
10	
11	黄富世
12	
13	
14	黄三原
15	
16	
17	黄麗英
18	
19	王志忠
20	
21	
22	王柏勛
23	
24	
25	王貴雅
26	
27	王淑滿
28	
29	
30	洪志卿(兼洪吉源之承受訴訟人)
31	

01		
02	洪瑞彬(兼洪吉源之承	(受訴訟人)
03		
04		
05	洪秋燕(兼洪吉源之承	(受訴訟人)
06		
07		
08		
09	劉水河	
10		
11	劉明華	
12		
13	劉美香	
14		
15	劉玉蘭	
16		
17	劉麗卿	
18		
19	劉來香	
20		
21	劉麗英	
22		
23		
24	張志強	
25		
26	張志郎	
27		
28	張春梅	
29		
30	王翠孜(黄春隆之承受	と訴訟人)
31		

01	
02	
03	許崑崙(許黃簡之承受訴訟人)
04	
05	
06	蔣許月霞(許黃簡之承受訴訟人)
07	
08	
09	許錫崑(許黃簡之承受訴訟人)
10	
11	
12	許秀鸞(許黃簡之承受訴訟人)
13	
14	
15	
16	許崑培(許黃簡之承受訴訟人)
17	
18	
19	
20	黄銀漢 ( 黄勝德之承受訴訟人)
21	住○○市○鎮區○○里○○○街00號00
22	
23	
24	洪素珍(兼洪李晚之承受訴訟人)
25	
26	
27	
28	洪正華(兼洪李晚之承受訴訟人)
29	住新北市板橋區港德里中正路000巷00
30	
31	

### 洪國華 (兼洪李晚之承受訴訟人) 01 04 洪素鐘 (兼洪李晚之承受訴訟人) 07 08 洪賜富 (洪慶興之承受訴訟人) 10 11 12 洪崇航 (洪德勝、洪德慶之承受訴訟人) 13 14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7日 16 本院108年度家繼簡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 17 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19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20 二、被上訴人許崑崙、蔣許月霞、許錫崑、許秀鸞、許崑培,應 21 就其被繼承人許黃簡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應繼分比例 22 8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3 三、被上訴人洪素珍、洪正華、洪國華、洪素鐘,應就其被繼承 24 人洪李晚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應繼分比例280分之 25 前期理繼承登記。 26 四、被上訴人洪林春美,應就其被繼承人洪清源所遺如附表二所 27 示之土地(應繼分比例36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8 五、被上訴人洪金德、劉洪月英、洪德南、黃洪秀女、洪德文、 29 洪崇航,應就其被繼承人洪德勝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 (應繼分比例7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31

- 01 六、被上訴人洪崇航,應就其被繼承人洪德慶所遺如附表二所示 02 之土地(應繼分比例72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3 七、被上訴人黃文山、鄔黃秀菊、黃世昌、黃世燃、黃文彥,應 04 就其被繼承人黃陳瀵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應繼分比例 05 48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06 八、原判決主文第三項廢棄部分,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洪不所 07 遺如附表二「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二 08 「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 09 九、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10 比例負擔
- 11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事項: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至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家事事件法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訴訟係屬中,原審被告黃春隆於民國108年9月22日死 亡,其繼承人為王翠孜;被上訴人許黃簡於108年11月14日 死亡,其繼承人為許崑崙、蔣許月霞、許錫崑、許秀鸞、許 崑培;被上訴人黃勝德於108年11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黄銀漢;被上訴人洪慶興於108年12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 為洪賜富;被上訴人洪李晚於109年1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 為洪素珍、洪正華、洪國華、洪素鐘;被上訴人洪吉源於11 0年2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志卿、洪瑞彬、洪秋燕;被 上訴人洪清源於110年6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林春美; 被上訴人洪德勝於110年6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金德、 劉洪月英、洪德南、洪德慶〔嗣已死亡,繼承人為洪崇航, 詳後述)、黃洪秀女、洪德文;被上訴人洪德慶於110年8月 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崇航;被上訴人黃陳瀵於111年1月2 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黃文山、鄔黃秀菊、黃世昌、黃世 燃、黃文彥,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則上訴人 具狀聲明上開之繼承人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許。

二、本件被上訴人除洪合興、洪書盈、洪志遠、洪志男、洪賜富 外,其餘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部分

01

02

04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一、上訴人起訴及上訴意旨略以:
  - (一)兩造被繼承人洪不於46年5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並無不分割遺產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為此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又系爭遺產公同共有人洪明雄於起訴前死亡;劉洪敏於起訴後死亡,上訴人於原審併訴請其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業經原審准許如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部分(嗣於上訴程序中,洪明雄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上訴人撤回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原判決主文第二項之訴,則未據上訴,業已確定)。
  - □原審於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系爭遺產之分割 方法如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惟原審被告黃春隆於108年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未經繼承人承受訴訟,致原判 決不合法,上訴人為此提起上訴。又於上訴程序中,被上訴 人許黃簡、洪李晚、洪清源、洪德勝、洪德慶、黃陳漢先後 死亡,其等繼承人並未辦理繼承登記,併請求其等繼承人辦 理繼承登記。並聲明:1.原判決第三項及第四項廢棄。2.上 開廢棄部分,兩造公同共有如原審判決附表二遺產項目欄所 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 共有。3.被上訴人許崑崙、蔣許月霞、許錫崑、許秀鸞、許 崑培,應就被繼承人許黃簡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4.被 上訴人洪素珍、洪正華、洪國華、洪素鐘,應就被繼承人洪

李晚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5.被上訴人洪林春美,應就被繼承人洪清源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6.被上訴人洪金德、劉洪月英、洪德南、黃洪秀女、洪德文、洪崇航,應就被繼承人洪德勝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7.被上訴人洪崇航,應就被繼承人洪德慶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8.被上訴人黃文山、鄔黃秀菊、黃世昌、黃世燃、黃文彥,應就被繼承人黃陳瀵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

- 二、被上訴人洪合興、洪書盈、洪志遠、洪志男、洪賜富、洪崇 航陳稱:對於上訴人主張之遺產分割方案沒有意見。
- 三、其餘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洪不於46年5月1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兩造間並無不分割遺產之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之事實,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為被繼承人洪不之繼承人,對於洪不之遺產為公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既不能達成協議分割,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 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 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系爭遺產公同共有人許黃簡於108 年11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許崑崙、蔣許月霞、許錫崑、 許秀鸞、許崑培;洪李晚於109年1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 洪素珍、洪正華、洪國華、洪素鐘;洪清源於110年6月9日 死亡,其繼承人為洪林春美;洪德勝於110年6月18日死亡, 其繼承人為洪金德、劉洪月英、洪德南、洪崇航、黃洪秀 女、洪德文;洪德慶於110年8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洪崇 航; 黃陳瀵於111年1月28日死亡, 其繼承人為黃文山、鄔黃 秀菊、黄世昌、黄世燃、黄文彦,又上開被繼承人死亡後, 其等繼承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已據上訴人提出土地 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則上訴人於訴請分 割遺產同時,併請求其等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尚無不 合,應准許之,爰判決如主文第二~七項所示。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復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本院審酌上訴人主張之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取得,符合兩造應繼分比例,且未影響被上訴人權利,被上訴人亦未有反對上訴人之主張者,應屬公平可採。從

01	而,上訴人訴請將兩造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本院
02	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原判決未審酌其判決所載共有人黃春隆已死亡,尚有
04	未洽,上訴意旨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部分,為有理
05	由,爰廢棄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改判如主文第八項所示。
06	五、本件係因公同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
07	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
08	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是本院認訴訟費用
09	宜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爰諭知如主
10	文第九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5
13	0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5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楹榆
16	法 官 詹秀錦
17	法 官 施錫揮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一: 兩造應繼分比例

20

2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01	許粘英子	1/960
02	許富智	1/960
03	許振坤	1/960
04	許坤騰	1/960
05	許曉芸	1/960
06	許秀婷	1/960

07	蔡許美津	1/160
08	陳蔣春美	1/560
09	蔣振芳	1/560
10	黄炯輝	1/2240
11	黄碧娟	1/2240
12	黄惠敏	1/2240
13	黄姵璇	1/2240
14	蔣文松	1/560
15	蔣文良	1/560
16	蔡茗勛	1/560
17	蔣美菊	1/560
18	黄秋榮	1/480
19	黄士彬	1/480
20	黄孟涵	1/480
21	陳金堯	1/1680
22	陳志杰	1/1344
23	陳婉姿	1/1344
24	黄世澤	1/480
25	黄怡琤	1/480
	許崑崙、蔣許月	1/80
26	霞、許錫崑、許秀	(公同共有
	鸞、許崑培(許黃簡	連帶負擔)
	之繼承人)	
1	黄文山、鄔黄秀	1/480
27	菊、黄世昌、黄世	(公同共有

	燃、黃文彦(黃陳漢 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28	黄文山	1/480
29	<b>鄔黄秀</b> 菊	1/480
30	黄世昌	1/480
31	黄世燃	1/480
32	黄文彦	1/480
33	黄銀漢(黃勝德之繼	1/80
	承人)	
34	黄錦花	1/400
35	黃錦娥	1/400
36	黃錦鳳	1/400
37	黄炳榮	1/400
38	黄炳坤	1/400
39	王貴雅	1/320
40	王志忠	1/320
41	王淑滿	1/320
42	王柏勛	1/320
43	黄張珠	1/400
44	黄秀如	1/400
45	黄朝業	1/400
46	黄朝輝	1/400
47	黄朝斌	1/400
48	黄粘纫呈	1/400
49	黄榮基	1/400
50	黄正雄	1/400

51	黄俊龍	1/400
52	黄平森	1/400
53	洪水溝	1/432
54	洪水賢	1/432
55	洪寶彩	1/432
56	陳洪彩娥	1/432
57	洪瑞鳳	1/432
58	洪雅雀	1/432
59	洪金德	1/72
60	劉洪月英	1/72
61	洪旭峯	1/360
62	洪林春美(兼洪清	1/180
	源之繼承人)	
63	洪志昌	1/360
64	洪桂香	1/360
	洪金德、劉洪月	1/72
	英、洪德南、洪崇	(公同共有
65	航、黄洪秀女、洪	連帶負擔)
	德文(洪德勝之繼承	
	人)	
66	洪德南	1/72
67	洪崇航(洪德慶之繼	1/72
	承人)	
68	黄洪秀女	1/72
69	洪德文	1/72
70	黄陳淑婉	1/384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del></del>

71	張陳淑娟	1/384
72	蔡陳淑貞	1/384
73	陳世欣	1/384
74	陳昭華	1/384
75	陳昭勉	1/384
76	黃豐珠	1/256
77	黄楚閎	1/256
78	黄協和	1/256
79	黄昀宣	1/256
80	黄柯鑾	1/320
81	黄麗英	1/320
82	黄翠孜(黄春隆之繼	1/320
	承人)	
83	黄富世	1/320
84	黄三原	1/320
85	劉黃玉後	1/64
86	洪黄玉樹	1/64
87	黄瑞明	1/64
88	周黃玉園	1/64
89	黄昱儒	1/64
90	洪賜富(洪慶興之繼	1/24
	承人)	
91	洪順興	1/24
92	洪合興	1/24
93	洪書盈	1/24
94	洪志遠	1/24

95	洪志男	1/24		
	洪素珍、洪正華、	1/280		
96	洪國華、洪素鐘(洪	(公同共有		
	李晚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97	洪素珍	29/6720		
98	洪正華	29/6720		
99	洪國華	29/6720		
100	洪素鐘	29/6720		
	洪志卿、洪瑞彬、	1/192		
101	洪秋燕(洪吉源之繼	(公同共有		
	承人)	連帶負擔)		
102	洪志卿	1/192		
103	洪瑞彬	1/192		
104	洪秋燕	1/192		
105	陳洪玉花	1/48		
106	莊如菁	1/144		
107	莊如瑱	1/144		
108	莊桂芳	1/144		
109	洪明河	1/48		
110	洪于涵	1/48		
111	李新枝	1/48		
112	李莊罔腰	1/240		
113	李如綾	1/240		
114	李俊哲	1/240		
115	李金華	1/240		
116	李玉鳳	1/240		

01

施李笑	1/48
張李玉燕	1/48
李美畹	1/48
李玉珍	1/48
張志強	1/192
張志郎	1/192
張春梅	1/192
劉水河	1/64
劉明華	1/64
劉美香	1/64
劉玉蘭	1/64
劉麗卿	1/64
劉來香	1/64
劉麗英	1/64
	張李 李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张

# 02 附表二:

編號	<b>- 当文石口</b>	<b></b>	面 積	權利範	土贮入割士计
細弧	遺產項目	使用分區及			本院分割方法
		使用地類別	$(m^2)$	圍	
01	彰化縣○○鄉○	特定農業區	1, 576. 00	全部	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應
	○段0000地號	農牧用地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2	同上段1728地號	特定農業區	1,814.00	全部	同上
		農牧用地			
03	同上段1790地號	特定農業區	1, 456. 87	全部	同上
		農牧用地			
04	同上段1791地號	特定農業區	816. 74	全部	同上
		農牧用地			
05	同上段1792地號	特定農業區	819. 16	全部	同上
		農牧用地			
06	同上段1793地號	特定農業區	1772. 18	全部	同上

#### (續上頁)

		農牧用地			
07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460. 47	全部	同上
08	同上段867地號	鄉村區乙種 建築用地	411.61	全部	同上